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17〕16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 招生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已于2017年3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7年3月28日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英文全称为：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学校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南路 498 号。学校网址为：<http://www.csuft.edu.cn>。

**第三条**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局共建。

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招收博士、硕士两个学位层次的研究生。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科学精神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招收研究生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原则。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硕博连读生、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硕士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为推荐免试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第八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学校自行命制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属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

**第九条** 按学习方式，研究生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

种；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下设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招生政策，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领导、监督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研究生招生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的贯彻和落实，维护学校及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的招生方案；
- （二）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 （三）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
- （四）审查招生对象的报名、考试（考核）资格；
- （五）组织命题、考试（考核）、评卷、体检和录取；
- （六）审查新生的学籍注册资格；
- （七）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受理考生对招录工作质疑的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九）其他。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组织招生工作、研究解决招生相关问题。

## **第三章 招生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方案，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批后，下达到各学院。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制定本院招生计划的分配方案。

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根据当年招生的实际情况在各学院之间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主要按学科建设需求、导师人数和研究生培养绩效进行分配，并向重大科研平台、国家级杰出人才和团队、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国际顶级期刊论文）等倾斜。

逐步提高全脱产博士生的招生比例。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主要按学科和专业类别（领域）、导师人数、上年度招生情况和就业率（就业质量）、当年报考情况等分配。

####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分为普通招考（入学考试）、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等三种招生方式。硕士研究生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和推荐免试两种招生方式。根据学位层次和招生方式，采取不同的报名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自主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工作。

普通招考的考生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报名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的人员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相关招生选拔规定，报名参加考核选拔，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推荐免试招考的考生按照学校当年公布的推免生选拔规定，报名参加考核选拔，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

## 第五章 考试和考核

**第二十条** 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由学校组织命题和考试，复试由学院组织命题和综合考核。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选拔的人员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

**第二十一条** 普通招考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复试由学院具体组织。

申请推荐免试招考的学生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参加学院组织的推荐免试考核选拔。

## 第六章 录取

**第二十二条** 根据当年招生计划、考试（考核）结果、体检结论，学院提交建议录取名单，研招办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三条**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批后，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中，招生单位严禁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当年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考生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涉及的科研平台、项目、人才、团队和成果等认定，按学校组织、人事和科研管理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南林发〔2013〕26号）同时废止。